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804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黃律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俊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2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